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威信县国土资源局：

受你单位委托，我们对你单位因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所涉及的威信县双河乡裕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威信县扎西镇梅岭采石场采矿权、威信县双河乡昭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威信县扎西镇宏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云南省）威信县双河乡裕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陆矿采评报〔2018〕第063号）、《（云南省）威信县扎西镇梅岭采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陆矿采评报〔2018〕第064号）、《（云南省）威信县双河乡昭鹏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陆矿采评报〔2018〕第065号）、《（云南省）威信县扎西镇宏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云陆矿采评报〔2018〕第066号）。

我们承诺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我们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公正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